**附件1**

**2025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 甄選辦法**

1. **計畫緣起**

臺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倡導全人教育的課程精神，同時，為全方位提升年輕世代人才競爭力，雙語教學已蔚為重要教育發展方向。在此前提下，透過國際參訪強化臺灣美感教師藝文體驗，厚植教師國際視野與教學知能，並藉由國際美感教育觀課交流，與各國教育人員進行專業對話，除使教師接軌國際美感教育趨勢，更能將臺灣美感教育計畫的推動成果彰顯於國際。

教育部「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」於2019年首次辦理「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計畫」，帶領臺灣60位優秀美感教師到泰國、荷蘭、日本進行交流參訪，於泰國參訪文創發展據點，體驗融合當代藝術的佛教文化；於荷蘭觀摩跳脫傳統框架的美感教育與參觀設計週展覽，觸動教師課程教學的契機；於日本參訪最具歷史與規模的全國造形教育研究大會，並實際走訪當地中小學體會美感教育影響力。2020至2022年間因疫情停辦，於前年重啟辦理「2023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」，帶領44位傑出美感教師到韓國和法國進行交流參訪，於韓國見識流行文化推廣與傳統產業復甦，拓展科技教學新視野；於法國鑑賞西方古典與當代藝術，感受美感即生活的氛圍。2024年，帶領40位美感教師到西班牙進行美感教育交流活動，於巴塞隆納領略藝術大師畢卡索、米羅的傑作，造訪德波神廟、羅馬水道橋等古文明遺跡；辦理三年共累計144位卓越美感教師出國交流，參訪教師咸認收穫豐厚。

為持續深化並擴大前次國際參訪所帶來的效益，跨領域美感計畫團隊奠基於過往辦理經驗，以及推廣臺灣美感教育、接軌國際的理念，承辦「2025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」計畫，再次帶領推動美感教育卓有成效教師團隊，共同將近年臺灣累積的美感教育能量，向外擴散，鏈結世界。

「2025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」預計帶領兩團共40名高中以下美感教師參訪奧地利和捷克，擬將實地走訪學校教學現場，參訪古堡遺產、歌劇院及博物館，除近距離觀賞克林姆、慕夏等藝術家的鉅作，聆賞專業的古典音樂演出；期望美感教師能將所學的經驗與知識帶回國內，為學生創造更豐富的藝術課程，進一步促進藝術教育的發展與傳承。

1. **辦理單位**
2.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3.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）
4. 推薦單位：
5.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）
6. 國立成功大學（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）
7. 國立臺南大學（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）
8.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）­­
9.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）
10. 台灣設計研究院（學美．美學－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）
11.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藝起來尋美－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）
12. **甄選資格**
13. 2019至2025年間，參與下列任一美感計畫之在職專任教師，或兼行政職之師長，但不包含實習教師、代課教師及114學年度退休之教師，始具甄選資格：
14. 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
15. 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
16. 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
17.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
18.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
19. 學美．美學－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
20. 藝起來尋美－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
21. 申請教師需具有至少3年以上美感計畫參與年資，不同計畫得併計年資。
22. 以未曾參與過 2019年「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計畫」、2023

 年「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計畫」、2024年「教育部美

 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計畫」及 2023至 2025年師鐸獎獲獎出國考察

 者優先錄取。

1. **甄選名額**

奧捷兩團甄選教師包括高中、國中、國小教育階段以及幼兒園學習階段，共計 40 名。

1. **甄選流程**

甄選作業劃分為三階段辦理：

1. 第一階段(初審推薦)：

具甄選資格者，填妥申請相關文件於**6月27日（星期五）**前提交各計畫進行初審。初審入選者進入推薦名單，各計畫需依推薦優先次序進行名單排序。各美感計畫須於**7月9日（星期三）**前將初選推薦排序名單、審查資料及相關表件函送承辦單位進行後續作業。

1. 第二階段(檢核及複審)：

承辦單位工作小組彙整資料，再次確認甄選者資格條件，且無重複人選。初審合格者申請資料送交甄選委員進行審查及評分。

1. 第三階段(決審會議)：

由決選評審小組召開決審會議議決結果，承辦單位工作小組協助數據彙整、評分計算及名單排序。總成績評分方式為：第一階段推薦順序占40%，第三階段決選評分占60%。為保證公平性，計算甄選委員評分時，將排除最高分及最低分，餘下5個數值的平均分為最終得分。預計於8月上旬完成遴選作業並報部核定、公告結果。

1. **甄選委員組成**
2. 甄選委員由各界推薦之具社會聲望、國際視野、專業素養之人士擔任，包含藝術、學科、教育課程類之學者專家，以及具有豐富教學現場經驗之資深教師，進行書面審查及決選作業。
3. 甄選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須保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立場進行作業，如與參加甄選教師具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4. 各計畫團隊於收到實施計畫書起兩周內，推薦2-3名甄選委員名單交給承辦單位工作小組，承辦單位將依推薦序聯繫委員，以各計畫1名委員為原則，共同組成甄選委員小組。
5. 甄選委員小組於進行書面審查申請資料前召開「甄選委員共識會議」以訂定決審會議分團原則。
6. **評分**

甄選將針對三大項目評分：資歷與獲獎紀錄、美感教育執行經驗、返國推廣計畫，滿分為100分。

1. 各項目內容及配分比重說明如下：
2. 資歷與獲獎紀錄（40％）
	1. 參與推行教育部美感相關計畫資歷及教學資歷（20％）
	2. 現職行政資歷（113學年度）／教師校外專業服務（如：國民教育輔導團、學科／群科中心）（10％）
	3. 獲得教育部或地方教育局頒發藝術類相關獎項（幼兒園階段教師可增列教育類相關獎項）（10％）
3. 美感教育計畫執行經驗（35％）
4. 於校內、校外推動的成果，以及將相關成果推廣至不同場域或機構單位等之說明。（25％）
5. 執行計畫過程中印象最深刻、最值得推廣的案例，或曾遭遇的挫折，以及如何克服等之說明。（10％）
6. 返國推廣計畫（25％）
7. 返國推廣計畫之具體性與可行性（15％）
8. 返國推廣計畫之推廣效益（以質化、量化分述）（10％）
9. 如遇同分，則依序採各項目評分高低排序：美感教育計畫執行經驗、資歷與獲獎紀錄、返國推廣計畫。
10. **甄選資料繳交**
11. 報名資料繳交規範：
12. 2025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甄選申請表（附件2）。
13. 資歷及獲獎紀錄。均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並按甄選項目順序羅列，數量不得超過12頁。
14. 美感教育執行經驗（參閱附件2-1），字數以1,500字為原則，不得超過2頁。
15. 返國推廣計畫（參閱附件2-2），字數以1,500字為原則，不得超過2頁。
16. 報名資料填妥並核章後，**將紙本與電子檔一併送至申請教師所屬的美感計畫單位承辦窗口。**信件主旨請註明：「2025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」甄選文件（姓名）。
17. 每位教師僅能選擇一個計畫單位投遞甄選資料。
18. **分團原則**

為擴大參與教師之多樣性，以下列幾點為分團原則：

1. 每團均包括教師、校長及兼行政職師長。
2. 每團均包括藝術領域教師、非藝術領域教師。
3. 參加教育部所屬美感教育計畫5年以上之績優教師得優先錄取。
4. 團員健康狀態及旅遊經驗將列為檢視指標。
5. 迴避原則：避免同一家族三等親以內之成員同團。若有是類情形，名單正式公告後，應由團員自行協調，同一家族僅能有1位出團。
6. **主辦單位「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」保留出團名單之決定權。依上述原則擇優錄取最終名單，若未符合分團原則，各階段名額得斟酌互為流用。**
7. **為確保甄選過程公正並順利進行，甄選審查過程皆全程錄影、錄音，惟此影音紀錄僅供甄選相關事務查閱之使用，不對外公開。**
8. **各美感計畫承辦窗口**

有關申請「2025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」初選相關事宜，請洽各美感計畫聯絡人，聯絡資訊如下：

1. 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（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）

黃湘芸助理／電話：02-2896-1000分機5273／

Email：tnuaartist@gmail.com

1. 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（國立成功大學）

莊秀貞助理／電話：02-2314-5277／Email：critade@ncku.edu.tw

1. 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（國立臺南大學）

 林君如助理／電話：06-260-0419、06-213-0150／

 Email：aestheichild@gmail.com

1.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）

陳美玲助理／電話：04-2218-1022／E-mail：caepo@gm.ntcu.edu.tw

1.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

葉俞君助理／電話：02-7749-3066／

E-mail：moon1407@gapps.ntnu.edu.tw

1. 學美．美學－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（台灣設計研究院）

 王汎文專員／電話：02-2745-8199 分機357／

 E-mail：eve\_wang@tdri.org.tw

1. 藝起來尋美－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（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）

 洪昀婷助理／02-2896-1000 #3345／Email：simp@ahe.tnua.edu.tw

**十三、國際參訪計畫案聯絡人**

有關「2025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」相關事宜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，聯絡資訊如下：

1. 葉俞君助理／電話：02-7749-3066／E-mail：moon1407@gapps.ntnu.edu.tw
2. 石珮君助理／電話：02-7749-6991／E-mail：100edupe@gmail.com

**附件2**

**2025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 甄選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**基本資料** |
| **申請組別（擇一勾選）** | □高中職 □國中 □國小 □幼兒園 | 最近1年內２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１張 |
| **服務學校名稱** |  |
| **姓名** |  |
| **性別** |  | **出生年/月/日** |  |
| **職稱（擇一勾選）** | □現職專任教師□現兼行政職教師（113學年度），職稱：□校長 □主任 □組長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 |
| **114學年度在職狀況** | □仍在職 □於114學年度退休 |
| **聯絡電話** | 服務學校(含分機)：手機： 住家： |
| **E-mail** |  |
| **教師證書** | □幼兒園□國民小學 專長□中等學校 科□國民中學 學習領域 專長□高級中等學校 科 |
| **教學科目** |  科 |
| **語言能力** | □英語 □德語 □捷克語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甄選資格** |
| **符合甄選資格，請勾選（可複選，須填寫參與學年度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）** | □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 學年度□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（原：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） 學年度□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 學年度□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學年度□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（原：中等學校暨國小階段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） 學年度□學美．美學－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學年度□藝起來尋美－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學年度 |
| **相關經驗** |
| **參與國外藝術教育交流或國際參訪相關經驗簡述** |  |
| **美感教育相關計畫執行及教學年資與經驗（不同計畫得併計年資，同一學年度得重覆累計）** | 年資：經驗： |
| **行政年資與經驗／教師校外專業服務經驗** | 行政年資：行政經驗： |
| 是否具校外專業服務經驗？□否□是，請列明： |
| **曾獲得教育部或地方教育局頒發藝術類相關獎項（幼兒園階段教師可增列教育類相關獎項）** | □否□是，請列明： |
| **美感教育計畫執行****經驗（請說明）** | 請以統一格式於附件2-1撰寫。（標楷體，12級字，1.5倍行高，1,500字為原則，至多兩頁。） |
| **返國推廣計畫****（請說明）** | 請以統一格式於附件2-2撰寫。（標楷體，12級字，1.5倍行高，1,500字為原則，至多兩頁。） |
| **檢核人員** |
| 申請人 | 人事主任 | 教務主任 | 校長 |
|  |  |  |  |
| 計畫承辦人員 | 計畫主持人 |
|  |  |

* **申請文件請按「甄選項目」順序羅列，不得超過12頁。美感教育執行經驗及返國推廣計畫頁數另計，共計不得超過4頁。**

填表日期： 2025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**附件2-1**

**美感教育計畫執行經驗**

1. 於校內、校外推動的成果，以及將相關成果推廣至不同場域或機構單位等之說明。（25％）
2. 執行計畫過程中印象最深刻、最值得推廣的案例，或曾遭遇的挫折，以及如何克服等之說明。

（10％）

**註：本表格式為標楷體，12級字，1.5倍行高，並以1,500字為原則，至多2頁。**

**附件2-2**

**返國推廣計畫**

＊說明：請針對返國必須執行任務（如參訪報告、分享會、教案設計）之具體性與可行性(15%)與推廣計畫之推廣效益（以質化、量化分述）（10%）。

**備註：本表格式為標楷體，12級字，1.5倍行高，並以1,500字為原則，至多2頁。**

**附件3**

**2025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 契 約 書**

立契約書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執行教育部之2025年美感教育教師甄選**奧地利、捷克**進修參訪，並依據甄選結果選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參與進修計畫，經雙方同意事項如下：

1. 國外進修活動期間自民國114年 月 日起至民國114年 月 日止。
2. 奧地利、捷克參訪團團費\_\_\_\_\_\_\_\_\_元，甲方同意補助乙方參訪團費共新臺幣5萬2,100元整，乙方需自籌團費共\_\_\_\_\_\_\_\_\_元。
3. 乙方義務
4. 應全力配合甲方公告之時間及地點集合。乙方若未準時抵達約定地點集合以致延宕出團時程，或於參訪團出發後中途加入者，視乙方違反契約約定，甲方得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5. 參訪前須全程參加行前說明會，無故缺席者，取消其團員資格。
6. 參訪期間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脫隊或要求個人行動，如出現前述行為，相關責任須自行負擔，並且於返國退還補助款。
7. 凡接受本校補助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須於返國後**三週內**繳交參訪報告（含參訪影像紀錄），否則須全額退還補助款。
8. 參訪回國後如本計畫邀約進行參訪經驗分享須全力配合。
9. 乙方全程參與行程並於結束「準時」完成工作任務及繳交參訪報告者，甲方得核發乙方「參訪證明書」乙份。
10. 經甄選公告通過者，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護照資料、參加保證金與相關行政費用，逾期視同棄權。若繳交費用後未能配合完成出國相關手續，視同放棄權利，費用亦不退還。
11. 若有特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無法前行，乙方應於出發45日前告知甲方。如未能在45日前通知甲方，相關衍生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。詳細規定請參照旅行契約。
12. 本合約於雙方簽署後生效。

**立契約書人**

甲　　　方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代　表　人：校長　吳　正　己

地　　　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甲方代理人：計畫主持人　趙　惠　玲

乙　　　方： 〈請在此簽名蓋章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　　　址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